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

地　　址：220223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
傳　　真：(02)2954-0824
承 辦 人：俊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961-7322轉2505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胤家俊115年度司繼字第50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五日內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並檢附其同意書正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惠覆。

說明：本院受理115年度司繼字第205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認有查明之必要。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蕭胤瑋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　決行